

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宝政复不受〔2025〕2号

申 请 人：成某，男。

被 申 请 人：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的行政行为违法。于2025年1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称：本人于2024年10月4日在鲜悦生活超市购买该厂家生产的生牛乳慕斯蛋糕花费16.8元，生产日期为20240920，该产品使用的执行标准GB/T20977，该标准的第一条范围规定了该标准只适用于中式糕点，GB/T30645，A1和A2，区分了中式糕点和西式糕点的区别，其中产品添加了西方文化元素（奶油），属于西式糕点，而西式糕点不属于该标准范围内，不符合执行标准生产要求，违反了《食品安全法》。投诉举报请求：1、组织双方调解，退赔费用；2、对违法线索立案调查并处罚；3、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4、书面告知行政文书，公示处罚。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4日签收该投诉举报材料。2024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对于其提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

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理由。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无论做出不予立案以及对被举报人是否进行处罚或者处罚轻重均与申请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月20日